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沙井同步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留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49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, 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17-42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489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3 月 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沙井同步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博林君瑞商铺-01、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JL9N-7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唐留欣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第三方网络平台名称: 抖音、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名称: 深圳沙井同步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: 9: 00-18: 00 电话: 13631657594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博林君瑞商铺-01、02 口腔科*****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